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及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遵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业达”）、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业达”）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 5 年内，为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成都众业达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6年4月29日起4年内，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增加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自2016年4月29日起，公司为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科技”）经营需要，照明科技和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独家经销协议》及《用于飞利浦专业批发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专业渠道工程灯具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区域批发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区域经销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品牌零售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开关电工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以下合称“主合同”），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具《保证函》，为上述主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担保金额为8,680万元，有效期为主合同的有效期限及主合同终止之后2年。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工控网从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贰千万，在此额度内可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做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鉴于广州众业达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5日起3年内，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

具信用证和保函等增加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广州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 3 年内,为智能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 5 年内,为汕头众业达设备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205.7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291.6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空白)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从之

曾爱东

姚明安

2019年8月30日